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的通知,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批准,珠海保联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珠海保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琴琴	马志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3BW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志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12办公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第一大股东名称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给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提交《关于周琴琴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周琴琴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故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免去周琴琴女士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马志超先生简历见附件。若马志超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截至发函日,珠海保联持有公司95,863,038股股份,持股比例18.64%,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所提交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

马志超先生,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2006年4月至2008年8月,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在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任产业化推进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北方总部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中心经理、天津大通建设集团副总裁兼海航YOHO湾项目及海航中国集项目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海航现代物流集团生态创新部总经理、陕西长安现代物流总裁、天津渤海现代物流投资总裁、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副总裁;2020年3月至今,担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并购中心总经理、珠海港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马志超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琴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包含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股东提交的《关于周琴琴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提交的两项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

拟决定于2022年9月21日(周三)14: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保联出具的《关于提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9月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向董事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珠海保联持有公司95,863,038股股份,持股比例18.64%,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于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周琴琴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因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马志超先生的简历详见2022年9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并给予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上海市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保联出具的《关于提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项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周琴琴女士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马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作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621,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621,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3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3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海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1,481,969	99.9269	140,000	0.073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1,476,412	99.924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202,447	99.1433	140,000	0.8567	0	0
2.01	关于补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196,890	99.1431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表决权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腾、张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慧"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及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等业务达成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为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建安

4、注册资本:26,227.799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06-07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2号1幢

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设施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电化学储能、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智能换电设施及关键配套零部件的生产;退役电池再利用;低速车电池包生产;为新能源电动车提供充电服务;汽车批发;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旧机动车经纪;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供应;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廊坊安鹏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4084%。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蓝谷智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蓝谷智慧于2022年9月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甲方前身为北京匠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多家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公司致力于动力电池快速检测评估、电池梯次再利用技术研发、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建设、换电站关键技术开发及生产、新型商业模式探索,是北汽集团旗下从事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

乙方在充换电领域深耕云平台、站端控制、核心零部件开发制造、运营服务和运维管理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充换电产品和服务。乙方扎根行业,洞察制造升级需求,持续提供卓越高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行业标杆产品,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

(三)合作宗旨

(1)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2)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与影响力,在双方各自优势领域向对方提供有利的支持,争取广阔市场空间和政策支持,创新技术形式,共同做强做大。

(3)双方将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并进行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以共同进行业务拓展和市场开拓。

(4)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

(四)合作范围

在全国城市范围内,重点开展乘用车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含高压包装、基建、充换电站落站复线等)、商用车充换电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交付运维(含高压包装、基建、充换电站落站复线等)、低碳园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及储能等领域的合作。

(五)合作内容

为实现上述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资源,乙方充分利用其自身项目资源与甲方共同开拓充换电设备、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市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甲方项目中的应用;共同推进低碳园区示范(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共同推进低碳园区及储能项目的开发和落地;共同推进乙方体系内现有及后续建设的各生产基地低碳园区项目的开发;针对具体项目的商业模式、建设、运营等另行签署协议。

(2)双方在商业机会的选择、信息、资源上优先考虑与对方交流和共享,甲乙双方均优先为对方提供有关资料与便利条件。

(3)奖励申请。双方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双方依托各自的行业影响和资源优势共同向相关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及相关课题和奖励的,申报成果的分配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需延续,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可延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充换电、低碳园区及储能业务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00次工作会议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2-4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7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6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8月份销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2.4万平方米,同比上升14.45%;实现签约金额212.3亿元,同比上升11.56%。

2022年1-8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595.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8.22%;累计实现签约金额1,403.9亿元,同比下降32.34%。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